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3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公司除原药合成车间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制剂产品生产等其他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接到园区唯一供热公司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对其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检修的通知，公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临时停产。截至2019年7月18日(自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临时停产之日起已满三个月),园区内企业均处于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中,暂未有化工合成类企业复产,公司原药合成车间仍将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本次临时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主要生产氟乐灵、烟嘧磺隆、精喹禾灵、毒死蜱四种原药产品,上述原药产品2018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8.68%。因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程序。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提交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日,供热公司暂未恢复供热,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尚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加快完成复产相关工作,推动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尽快恢复生产,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